

1.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富锦市水土保持工作站）的（水土保持工作站2022-2024年项目评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水土保持工作站2022-2024年项目评审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黑龙江省地景环保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2.37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.064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地景环保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30日

